

**【上接C23版】****(一) 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11月4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11月4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9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3.88元/股-8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733,690万股,申购倍数为2.821,73倍(初始战略配售回避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共有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申请材料;不存在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0,09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4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8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3.88元/股-80.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723,600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申购总价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比例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剔除。剔除部分的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0.28元/股(不含30.2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2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20万股(不含7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36个配售对象,对拟剔除的申购数量合计472,6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723,600万股的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356家投资者管理的5,64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4,250,9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533.98倍(初始战略配售回避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元/股)
网下全视投资者	29.7900	29.605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29.7900	29.578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and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9.7900	29.5790
基金公司	29.7600	29.5747
证券公司	29.8800	29.3614
证券公司	29.7800	29.7684
财务公司	29.8750	29.8750
信托公司	29.7500	29.291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9.7500	29.77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9.7800	29.7637

**(三) 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29.57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28.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8.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8.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37.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9.57元/股,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9.57元/股,均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55,090万股。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3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06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795,87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62,700倍(初始战略配售回避前)。有效报价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一步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注主承销商的要约发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 and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0年11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50.62倍。

截至2020年11月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科大讯格	27.07	0.4463	0.3939	60.65	68.72
茂利	24.28	0.6139	0.5795	39.55	41.90
	算术平均市盈率			50.10	55.3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至2020年11月4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9.57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8.2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动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522,666.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90,666.3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战略配售)为126,1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6,13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避后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803,716.6万股,占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18,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22,666.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29.57元/股。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4,595.2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939.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8,655.36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1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1月9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避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最终网下的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限售的网下发行数量;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回拨后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1月10日(T+1日)在《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的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0月30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11月2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1月3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11月4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0年11月5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0年11月6日(周五)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1月9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号
T+1日 2020年11月10日(周二)	刊登《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1月11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1月12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1月13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 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0年10月30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6,1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6,13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32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60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795,8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申请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9.5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名、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1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10月30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0年11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1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配股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股缴款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

年11月1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新股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纳总金额的計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300909”,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5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28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0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0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2020年11月13日(T+4日)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认购资金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违规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价格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718,95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11月9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718,950.0万股“汇创达”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5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汇创达”;申购代码为“300099”。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1月5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认购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证券交易所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以上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下申购和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账户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